

2019-32 新港大道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 2019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987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483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9879	0.7947	3.1932	
	(一) 农用地	1.3401	0.4122	0.9279	
	其中	耕 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0	0	0
		可调整土地	0	0	0
		其他农用地	1.3401	0.4122	0.9279
(二) 建设用地	2.1396	0	2.1396		
(三) 未利用地	0.5082	0.3825	0.1257		
分批 次城 市/镇 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2909	交通用地	
		地块二	0.0056	交通用地	
		地块三	0.0048	交通用地	
		地块四	0.0069	交通用地	
		地块五	0.8742	交通用地	

		地块六	0.0557	交通用地
		地块七	0.3268	交通用地
		地块八	0.1058	交通用地
		地块九	0.0043	交通用地
		地块十	0.8941	交通用地
		地块十一	0.0107	交通用地
		地块十二	0.0001	交通用地
		地块十三	0.0002	交通用地
		地块十四	0.0199	交通用地
		地块十五	0.0416	交通用地
		地块十六	0.0160	交通用地
		地块十七	0.0013	交通用地
		地块十八	0.3281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马明社</p> <p>(公章) 2020年11月16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 琦峰</p> <p>(公章) 2020年12月30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p> <p>主管领导(签字): 刘嘉</p> <p>(公章) 2020年12月31日</p> 
备注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401	0.4122	0.9279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镇级	符合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401	0.0000		1.3401	0.0000	

填表人：梁杰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用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冲口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新二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新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4834	0.4834	0.0000	78.4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4445	0.4445	0.0000	75.6			
建设用地	2.1396	2.1396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1257	0.1257	0.0000	23.2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384.809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621.0068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4.477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67-0.081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59-0.081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31932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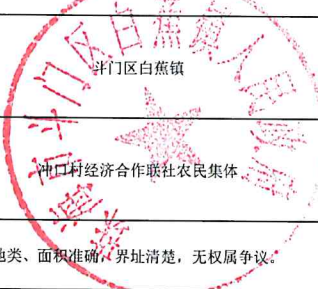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新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系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86	0.0086	0.0000	78.4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4	0.0004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3191	0.3191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38.4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63.3098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2.9591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1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1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03281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白燕镇						
	社（村）	冲口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4748	0.4748	0.0000	78.4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4	0.0004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8001	0.8001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53.92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251.6898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7.357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6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659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12753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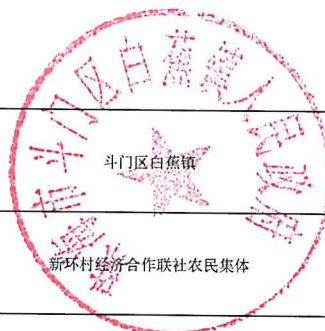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新环村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2994	0.2994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5947	0.5947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07.746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75.340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96.108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0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08941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

征收方案四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斗门区白蕉镇					
		社(村)	新环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443	0.1443	0.0000	75.6		
	建设用地		0.4257	0.4257	0.0000	75.6		
	未利用地		0.1257	0.1257	0.0000	23.2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84.658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130.6663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37.8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80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80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0.06957公顷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备注								

填表人: